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何大偉
　　何亭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萬鴻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齊正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16,39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116,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2人之被繼承人即祖父何○興於民國99年4月7日死亡，由原告2人共同繼承其遺產，被告得知後乃與伊等之母親即訴外人何○珊商議，希望能將房產變賣，並將賣得之款項借予被告，因原告2人當時僅13歲及11歲，均尚未成年，何○珊遂代理伊等同意將房產變賣並借款給被告，而於下列時、地交付借款：

1.99年9月間，何○珊代理原告何大偉與何亭宜將繼承之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巷00號」房地出賣，所得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 470萬1,698元，於99年9月8日匯入原告何大偉之樹林三○郵局帳戶，何○珊則自100年9月8日起至101年8月29日止，代理原告2人陸續以現金提領合計438萬6,0

00元存入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，惟雙方並未約定利息及還款期限。

2.100年3月1日，被告與何○珊商議，先將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」房地贈與被告，供被告以該房地向新○農會辦理抵押借款200萬元，嗣於102年3月19日又將該房地出賣，扣除先前之貸款200萬及相關費用後，實得573萬0,392元，價金則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，合計被告由該房地共取得773萬0,392元，惟雙方亦未約定利息及還款期限。

㈡上開借款金額合計1,211萬6,392元，因兩造未約定清償期限，伊等乃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返還借款之催告，並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被告返還借款，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、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等規定，訴請被告返還借款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何○興之帳戶交易明細、原告何大偉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、交屋結案單、賣方結餘款明細及交屋稅費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37至7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貸與人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請求返還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而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因設「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準備猶豫期間，故貸與人須俟該期間屆滿，始得請求返還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，已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返還系爭借款之催告，且自送達翌日30日被告仍未返還，堪認系爭消

費借貸契約已終止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錢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